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编制江苏省“十一五”专项规划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5〕116号 2005年11月25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编制江苏省“十一五”专项规划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编制江苏省“十一五”专项规划的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

为做好“十一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切实提高专项规划编制水平，使其真正成为总体规划在特定领域的落实和细化，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专项规划的确定原则

专项规划是指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特定领域为对象编制的规划，是指导该领域发展并决定该领域重大工程和安排政府投资的依据。编制和实施专项规划，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手段，是实现总体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的重要保障。确定“十一五”专项规划的原则如下：

（一）坚持政府履行公共职能和政府起主导作用的原则。规划是政府向社会提供的公共产品，因此，凡政府履行公共职能的领域和起主导作用的领域应编制专项规划，凡市场起主导性作用的领域原则上不编制专项规划。

（二）坚持解决重大问题的原则。关系我省“十一五”乃至2020年期间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和深层次问题，都应编制专项规划，提出解决方案，有序实施。

（三）坚持符合公共财政改革要求的原则。凡省级政府有较强调控手段、省级财政有较大投入（年度省级财政投入达1亿元以上）的领域应编制专项规划，以明确财政资金使用方向、任务和重点以及产生的绩效等。

（四）坚持规划的外部性原则。规划是规范和引导政府和社会行为的“第二准则”，因此，凡部门内部的工作计划、工作要求等不属规划范畴的领域，不需要编制专项规划。

二、专项规划的编制要求

编制“十一五”专项规划的总体要求是：“深”和“实”。“深”体现在战略思维、全局观念、前

瞻性和统筹兼顾，“实”体现在可操作性和绩效性。不同类型专项规划的编制要求不尽相同。根据不同的领域和功能，专项规划分为资源环境类、公共服务类、基础设施类、产业类和其他类。

(一) 资源环境类专项规划。主要针对水、土地、环境等重要资源开发、保护和治理，具有约束性，其约束对象既包括各级政府，也包括企业和个人。编制要求是，明确规划期内资源供需预测情况，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出供需平衡或解决问题的方案，同时提出资源保护和集约利用、环境治理等方面的具体措施以及重大项目。

(二) 公共服务类专项规划。主要针对基础科研、义务教育、公共卫生、社会保障、防灾减灾等领域，其约束对象是政府。编制要求是，根据规划期内本级财政可能提供资金的规模，确定完成的目标和任务，明确资金使用方向、目标和重点，明确各相关职能部门的任务及时序要求，提出其他的资金筹集方式、渠道，并测算资金筹集规模。

(三) 基础设施类专项规划。主要是水利、交通、能源、通信等需要在全省范围统筹考虑空间布局的基础设施领域，具有约束性，其约束对象主要是政府和企业。编制要求是，测算规划期内基础设施的需求情况，分析规划期内供给的可能，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出规划期内建设重点、建设时序和布局要求等，要注意与国家和周边省市的相关规划进行充分衔接，形成建设和实施方案。

(四) 产业类专项规划。主要针对需要政府通过编制规划进行调控和引导的产业领域，总体上是指导性的，不具有约束性，但涉及布局要求的规划内容具有约束性，主要约束企业行为。编制要求是，分析预测规划期内该产业国内外的供需情况，明确政府引导和扶持的手段，以及应达到的目的和绩效。政府提供资金扶持的，要明确资金扶持方向、重点和绩效，对一些在布局上有限制要求的产业，要提出布局方案等。

(五) 其他类专项规划。主要针对不属于上述四类规划，但属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需政府发挥积极作用的领域。这类规划具有约束性，其约束对象主要是政府。编制要求是，分析存在问题及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规划期内解决问题的方案、目标、任务等，省财政有专项资金扶持的，要明确资金使用方向、重点和预期达到的目的等。

三、专项规划的编制进度及编制程序

专项规划的编制进度：2005年12月底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进行衔接和论证；2006年1月底前，专项规划修改完善后上报省政府，待省人代会通过全省“十一五”总体规划纲要后由省政府审批下发，并对外公布。

专项规划的编制程序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我省“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意见的通知》(苏政办[2004]91号)的要求执行。

四、专项规划的目录及分工

序号	规划名称	牵头单位	主要参加单位	审批主体
1	江苏省“十一五”综合运输体系建设专项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厅、铁路办、民航江苏安监办	省政府
	(1) 江苏省“十一五”铁路建设和发展专项子规划	省铁路办		
	(2) 江苏省“十一五”公路水路交通专项子规划	省交通厅		
2	江苏省“十一五”能源建设和保障专项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省电力公司、交通厅	省政府
3	江苏省“十一五”国土资源开发与保护专项规划	省国土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政府
4	江苏省“十一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专项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环保厅	省经贸委、农林厅	省政府
5	江苏省“十一五”农村人口转移专项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省劳动保障厅	省政府
6	江苏省“十一五”信息化建设专项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省信息产业厅	省政府
7	江苏省“十一五”水利发展专项规划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建设厅、环保厅	省政府
8	江苏省“十一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政府
9	江苏省“十一五”科学和技术发展专项规划	省科技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政府
	江苏省“十一五”知识产权保护专项子规划	省知识产权局	省发展改革委	
10	江苏省“十一五”卫生发展专项规划	省卫生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政府
11	江苏省“十一五”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规划	省人事厅	省委组织部、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	省政府
12	江苏省“十一五”劳动和社会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省劳动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	省政府
13	江苏省“十一五”重大项目和政府投资专项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等	省政府

14	江苏省“十一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专项规划 (1) 江苏省“十一五”现代农业建设专项子规划 (2) 江苏省“十一五”农业综合开发专项子规划 (3) 江苏省“十一五”农业标准化建设专项子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省农林厅 省农林厅 省质监局	省农林厅	省政府
15	江苏省“十一五”服务业发展专项规划 (1) 江苏省“十一五”物流发展和市场建设专项子规划 (2) 江苏省“十一五”金融业发展专项子规划 (3) 江苏省“十一五”旅游业发展专项子规划 (4) 江苏省“十一五”城市商业网点建设和布局专项子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贸委	省农林厅	省政府
16	江苏省“十一五”社会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1) 江苏省“十一五”人口和计划生育专项子规划 (2) 江苏省“十一五”青少年发展专项子规划 (3) 江苏省“十一五”妇女儿童发展专项子规划 (4) 江苏省“十一五”体育事业发展专项子规划 (5) 江苏省“十一五”档案事业发展专项子规划 (6) 江苏省“十一五”文物事业发展专项子规划 (7) 江苏省“十一五”社区建设专项子规划 (8) 江苏省“十一五”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专项子规划	省人口计生委 团省委 省妇联 省体育局 省档案局 省文物局 省民政厅 省民政厅	省教育厅、卫生厅、民政厅等 省政府	省政府

	(9) 江苏省“十一五”老龄事业发展专项子规划	省民政厅		
16	(10) 江苏省“十一五”残疾人事业专项子规划	省残联		省政府
	(11) 江苏省“十一五”消防建设专项规划	省消防局		
17	江苏省沿江地区产业布局专项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省政府
18	江苏省“十一五”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经贸委		省政府
19	江苏省“十一五”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	省政府
20	江苏省“十一五”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省政府
21	江苏省“十一五”经济体制改革专项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省政府
22	江苏省“十一五”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海洋渔业局		省政府
23	江苏省“十一五”沿海滩涂围垦及垦区开发利用专项子规划	省农业资源开发局		省政府
24	江苏省“十一五”经济国际化专项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省外经贸厅	
	(1) 江苏省“十一五”对外经济发展专项子规划	省外经贸厅		省政府
	(2) 江苏省“十一五”口岸发展专项子规划	省经贸委		
25	江苏省“十一五”循环经济专项规划	省经贸委		省政府
26	江苏省“十一五”食品安全保障专项规划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经贸委、质监局	省政府
27	江苏省“十一五”安全生产专项规划	省安监局		省政府
	江苏省“十一五”防灾减灾专项规划	省发展改革委	省地震局、气象局、测绘局等	
28	(1) 江苏省“十一五”防震减灾专项子规划	省地震局		省政府
	(2) 江苏省“十一五”气象灾害防治专项子规划	省气象局		
	(3) 江苏省“十一五”基础测绘专项子规划	省测绘局		